股票简称：凯立新材　股票代码：68826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特别提示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首日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3,360,000 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24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21,253,91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55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3.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贵金属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与贵金属密切相关，绝大部分存货亦为贵金属，而贵金属价值极高。公司最主要贵金属类别为钯，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自有贵金属（表内钯贵金属）的销量、结存量、金额以及表外钯贵金属（来料加工部分）的销量、结存量均较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表内钯贵金属	公司自有料销售部分			
	销量（千克）	1,479.40	1,356.32	1,715.98
	金额（万元）	66,964.24	41,255.79	34,623.37
	垫料加工部分			
	销量（千克）	1,817.64	1,385.18	1,166.12
表外钯贵金属（来料加工部分）	销量（千克）	1,503.36	2,074.12	1,948.24
项目		2020年 12月 31 日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表内钯贵金属	公司自有部分			
	期末结存量（千克）	225.30	135.53	138.30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10,528.85	5,462.69	3,102.71
	其中：垫料加工部分			
	期末结存量（千克）	138.70	124.86	123.79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6,481.98	5,021.16	2,777.03
表外钯贵金属（来料加工部分）	期末结存量（千克）	90.20	155.27	71.79

注：上述表内贵金属期末结存下垫料加工部分为存货中的周转材料所含贵金属，其包含在公司自有部分贵金属中。

贵金属具有价值高体积小易于夹带的特点，公司在内部控制中严格要求对贵金属的精细化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要求较高。但在贵金属保管、使用以及运输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操作不当、管控不严、人工操作失误等因素可能造成相关丢失、盗失等情况或损失，将使公司面临相关经济损失的风险。

（二）贵金属价格波动及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钯、铂、铑等铂族贵金属，其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且铂族金属价格昂贵，通常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90%以上，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9,034.03 万元、54,090.35 万元及 94,170.88 万元。

公司主要采购贵金属钯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由报告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223.93 元 / 克上涨至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498.23 元 / 克，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相关贵金属原材料亦存在减值风险。

同时，由于贵金属的高价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1.14 万元、8,021.03 万元及 13,693.88 万元，其中贵金属占比分别为 90.04%、93.84%及 96.3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加工服务模式下贵金属原料周转带来的风险

公司在销售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分为客户提供贵金属（来料加工）和公司代垫贵金属（垫料加工）两种模式。

来料加工模式即贵金属原料由客户购买并提供，公司负责将其加工成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同时获取相应的加工费收入。

垫料加工模式即贵金属原材料由公司暂时代垫，客户在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后，将失去活性的催化剂进行收集并返还给公司。在向客户收取加工服务费的同时，产成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贵金属损耗费用亦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垫料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发出重量（即将加工产品销售给客户）为 1,166.12 千克、1,385.18 千克及 1,817.64 千克，垫料部分钯贵金属各期末结存重量为 123.79 千克、124.86 千克及 138.70 千克。上述垫料业务即为公司已为客户提供贵金属进行垫料加工，但相关贵金属尚未收回的情况，后期需由客户进行相关贵金属归还。如果相关垫料给客户的贵金属后期客户无法归还，将导致公司贵金属原材料资产发生损失、借用的客户贵金属原料亦无法及时偿还的风险。

（四）客户所处行业和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医药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医药领域客户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63.52%、70.82%及 67.99%。同时，从地域上来看，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山东区域，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0%，71.10%和 64.62%，主要原因系华东和山东地区为我国医药产业的主要聚集地。

如果未来医药行业对贵金属催化剂或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亦或主要医药区域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客户因技术迭代、价格变化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以精细化工为主，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企业在公司客户中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产品的催化反应合成工艺中，一旦有更为先进的合成工艺出现，将会形成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产技术的迭代。如果新的合成工艺不使用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或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性能跟不上技术迭代的速度，将导致公司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

同时，随着国内“4+7”带量采购、药品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将会使公司下游医药企业的竞争更加激烈，迫使其通过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维持竞争优势。部分客户可能将对相关催化剂产品提出降低使用成本的要求，或者开发新的合成工艺将使用新的催化剂，若公司产品改进升级和新产品研发跟不上客户要求，将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收入情况造成影响。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3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 号）注册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34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本为 9,3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1,253,911 股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凯立新材”，证券代码为“688269”。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凯立新材”，扩位简称为“西安凯立新材”。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26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93,36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36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1,253,911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2,106,089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战略投资者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获配 1,168,000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6.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487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38,089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48%。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016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54.80 万元、9,816.5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5,218.2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4 元 /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3,36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市值为 17.68 亿元，超过 10 亿元。因此，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上市标准（一）。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li Catalyst &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张之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 9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
经营范围	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邮政编码	710201
联系电话	029-86932830
传真号码	029-86932830
互联网网址	www.xakaili.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王世红（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29-8693283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北院，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4.2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25.7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成立日期	2000年 9 月 26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注册资本	10,852 万元		
实收资本	10,852 万元		
主要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和技术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为西北院下属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营化、产业化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总资产	1,455,576.48	1,225,356.61
	净资产	691,887.02	570,521.64
	净利润	56,817.09	33,741.44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经希格玛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00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2000 年 11 月 8 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电炉研究所等四个单位变更管理的通知》（陕编办发[2000]105 号），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西北院被纳入省属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为陕西省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

西北院划归陕西省管理后，业务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厅，资产权属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西北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情况说明》并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盖章确认：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公开发行 2,336.00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9,33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张之翔	董事长	2018.09.28-2021.09.27	西北院
2	李波	董事	2018.09.28-2021.09.27	西北院
3	王廷询	董事	2018.09.28-2021.09.27	西北院
4	曾令炜	董事	2018.09.28-2021.09.27	西北院
5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	2018.09.28-2021.09.27	董事会
6	万克柔	董事	2019.12.12-2021.09.27	董事会
		副总经理	2018.09.28-2021.09.27	-
7	张宁生	独立董事	2020.03.11-2021.09.27	董事会
8	王周户	独立董事	2019.12.12-2021.09.27	董事会
9	王建玲	独立董事	2019.12.12-2021.09.27	董事会

（二）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尹阿妮	监事会主席	2018.09.28-2021.09.27	西北院
2	于泽铭	监事	2018.09.28-2021.09.27	西北院
3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28-2021.09.27	职工代表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	2018.09.28-2021.09.27
2	文永忠	副总经理	2018.09.28-2021.09.27
3	王鹏宝	副总经理	2018.09.28-2021.09.27
4	朱柏烨	副总经理	2018.09.28-2021.09.27
5	万克柔	董事	2019.12.12-2021.09.27
		副总经理	2018.09.28-2021.09.27
6	王世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09.28-2021.09.27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张之翔、曾永康、万克柔、李岳锋、高武、陈丹、曾利辉及张高鹏，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1	张之翔	自 2002 年凯立有限成立即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主持了国家省市项目 20 余项，为公司催化剂制备技术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4 项，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标及行标 23 项。
2	曾永康	自 2003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参与国家省市项目 10 余项，为公司多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产品性能的提升做出了贡献。发表文章 14 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2 件，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 31 项。
3	万克柔	自 2012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及连续催化技术及催化剂方向负责人。先后参与国家省市项目 10 余项，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连续催化技术及催化剂的新方向。发表论文 10 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 18 项。
4	李岳锋	自 2008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多相催化剂方向负责人。参与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省市重点项目 6 项，积极推动了公司多相催化剂制备技术的发展，大幅提升了公司炭载贵金属催化剂的性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发表论文 8 篇，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9 项。
5	高武	自 2011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催化合成技术方向负责人。先后参与国家省市项目 8 项，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催化合成技术的新方向。参与国家、行业标准 13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5 项，发表论文 9 篇。
6	曾利辉	自 2007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环保催化方向负责人。参与国家级研发项目 3 项，省市项目 8 项，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环保催化的新方向。累计完成贵金属催化剂新产品研发项目二十余项，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 18 项，发表学术论文 40 篇（含 5 篇 SCI），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0 项。
7	陈丹	自 2014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基础催化方向负责人。先后参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 5 项，提高了公司催化剂的理论水平，开发的高纯氯乙酸专用催化剂。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发表论文 12 篇、参与国家、行业标制定 2 项。
8	张高鹏	自 2019 年 9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均相催化剂及催化技术方向负责人。在学期间主要从事于有机合成方法学、手性化合物合成和手性配体改造及合成的研究，期间共发表论文 3 篇。进入公司后开发了多个新型过渡金属均相催化剂、设计合成了多个高端配体、开拓了微通道反应技术的应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比（%）
1	张之翔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898,000	-	3,898,000	4.1752
2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00	-	900,000	0.9640
3	万克柔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7,000	-	627,000	0.6716
4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60,000	-	560,000	0.5998
5	文永忠	副总经理	1,200,000	-	1,200,000	1.2853
6	王鹏宝	副总经理	1,340,000	-	1,340,000	1.4353
7	朱柏烨	副总经理	700,000	-	700,000	0.7498
8	王世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30,000	-	630,000	0.6748
9	高武	核心技术人员	450,000	-	450,000	0.4820
10	李岳锋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	400,000	0.4284
11	陈丹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	200,000	0.2142
12	吴建昭	陈丹配偶	200,000	-	200,000	0.2142
合计		-	11,105,000	-	11,105,000	11.8948

注：吴建昭为公司市场部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336.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一、限售流通股					
西北院	24,000,000	34.2857	24,000,000	25.7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航天新能源	6,999,080	9.9987	6,999,080	7.49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之翔	3,898,000	5.5686	3,898,000	4.17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陕高服投资	3,000,000	4.2857	3,000,000	3.21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西安兴和成投资	2,500,000	3.5714	2,500,000	2.67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圳艺融	2,289,100	3.2701	2,289,100	2.45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鹏宝	1,340,000	1.9143	1,340,000	1.43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文永忠	1,200,000	1.7143	1,200,000	1.28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西安浐金投资	1,000,000	1.4286	1,000,000	1.07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宁波麟毅贰号	1,000,000	1.4286	1,000,000	1.07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曾永康	900,000	1.2857	900,000	0.96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朱柏烨	700,000	1.0000	700,000	0.74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世红	630,000	0.9000	630,000	0.67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万克柔	627,000	0.8957	627,000	0.67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曾利辉	560,000	0.8000	560,000	0.59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高武	450,000	0.6429	450,000	0.48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李岳锋	400,000	0.5714	400,000	0.42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陈丹	200,000	0.2857	200,000	0.21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咪等其他 70 名员工股东	14,108,000	20.1543	14,108,000	15.11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原其他 31 名股东	4,198,820	5.9982	4,198,820	4.49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1,168,000	1.25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938,089	1.0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1,253,911	22.7656	无限售期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93,360,000	100.0000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西北院	24,000,000	25.7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航天新能源	6,999,080	7.49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张之翔	3,898,000	4.17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陕高服投资	3,000,000	3.21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西安兴和成投资	2,500,000	2.67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深圳艺融	2,289,100	2.45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王鹏宝	1,340,000	1.43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文永忠	1,200,000	1.28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68,000	1.25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10	西安浐金投资	1,000,000	1.07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宁波麟毅贰号	1,000,000	1.07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48,394,180	51.8361	-

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为 11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跟投金额为 2,212.19 万元。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2,336 万股	
发行价格	18.94 元 /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市盈率	18.01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5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87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44,243.84 万元。 注册会计师的验证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804）。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凯立新材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42,438,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856,819.51 元，凯立新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581,580.49 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	4,185.68 万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10.44 万元（不含增值税）
	律师费用	240.57 万元（不含增值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9.62 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98.82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23 万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	40,058.16 万元	

（下转 A17 版）